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执法案例

指导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，加强对行政处罚工作的指导，促进行政处罚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全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参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指导性案例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案例指导，是指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本系统办结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件，进行收集、分类，对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进行整理、总结，形成指导性案例，作为本系统今后一定时间对同类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参考。参考指导性案例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在处罚的种类、幅度以及程序等方面与指导性案例一致或基本一致，体现同案同罚。

第四条 区、县（市）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有关执法机构，应当及时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提交下列典型案例的文件：

（一）予以告诫，登记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；

（二）减轻、从轻、从重行政处罚的案例；

（三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例；

（四）新型的或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例；

（五）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，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例；

（六）涉外或者在本地区影响较大的案例；

　　（七）与当事人争议较大的案例；

　　（八）案情复杂难以区分的案例；

　　（九）经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例；

　　（十）其他情形的案例。

    提交的典型行政处罚案例，应当确保其真实性。

    第五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提交的案例，应当组织专业人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初选、审核，必要时可以对原案例作必要的技术性修正，防止案例出现错误。

第六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于经过初选、审核的案例，可以在征询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后，进行审定。

第七条 指导性案例包括标题、案情介绍、处理结果（必要时可以阐述不同意见）、案例评析等内容。

　　案例评析应当具有合法性和适当性。

第八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于经审定后的指导性案例，应当向县（市）、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公布，供其参考。但是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可能有其他影响的，不得公开。

第九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建立指导性案例库，加强管理，保证案例库所存指导性案例的可用性，提高指导性案例的使用价值。

第十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应当对指导性案例进行清理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废止：

（一）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改或废止的；

（二）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公布，原指导性案例与之抵触的；

（三）后指导性案例优于前指导性案例的；

（四）监督机关依法撤销、纠正的；

（五）其他法定事由应当废止的。

第十一条 区、县（市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。对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案件，可以参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指导性案例，但是不得在行政处罚文书中直接引用。

第十二条 区、县（市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开展案卷评查，进行讲评，以案说法，纠正违法和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。

  第十三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区、县（市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执行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的情况，每年进行检查，了解存在问题，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